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股票代码：600869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一致行动人	蒋锡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被动稀释，因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未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比例被动下降）

签署日期：2016年7月11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智慧能源、公司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集团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相关声明.....	11
备查文件.....	1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远东控股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远东控股集团简介

- 1、公司名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日期：1993年4月22日
- 4、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 5、注册资本：人民币66,600万元
- 6、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2504667000
- 9、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100726
- 10、经营期限：2002年04月27日至2052年04月26日
- 11、主要股东：蒋锡培，蒋国健，王宝清，张希兰，杜剑平，蒋华君，蒋岳培等
- 12、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 13、邮政编码：214257
- 14、联系电话：0510-872424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蒋锡培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张希兰	女	董事	中国	否
蒋华君	男	董事	中国	否
卞华舵	男	董事	中国	否
蒋国健	男	董事	中国	否
蒋承志	男	董事	中国	否
王宝清	男	董事	中国	否
杜剑平	男	董事	中国	否
徐浩然	男	董事	中国	否

(三) 远东控股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831068	7,367,000	6.85%
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836571	1,478,914	7.26%

除此之外，远东控股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二、蒋锡培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蒋锡培

性别：男

国籍：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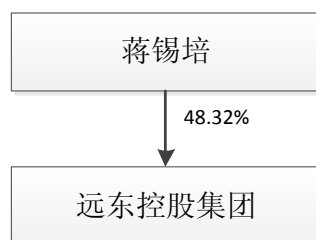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蒋锡培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蒋锡培与远东控股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 75.2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蒋锡培持有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32%的股权，担任远东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智慧能源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于本报告书签署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90,084,782 股，占上市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 67.14%。蒋锡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67,450 股，占上市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 0.057%。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239,266,010 股，前述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691 号）并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控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所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比例将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75.25%下降至 67.14%；蒋锡培的持股比例由 0.061 下降至 0.0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远东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以智慧能源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6年3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330号），2016年6月27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其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提供质押担保。远东控股集团目前已启动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期为发行结束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如换股期内有债券持有人要求换股，远东控股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会被稀释。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东控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90,084,782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 75.25%；蒋锡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67,45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 0.061%。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1.60%。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蔡道国、蔡强、颜秋娥以 7.58 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 102,902,374 股，并以 8.8 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1,363,636,363 股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本次权益变动后，智慧能源总股本由原来的 1,980,086.736 股增加至 2,219,352,74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所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比例将下降，其中远东控股集团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67.14%，蒋锡培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0.0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442,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23%；被冻结的股份总数为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远东控股集团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一致行动人蒋锡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根据《关于控股股东激励核心员工长期增持智慧能源股票的制度》计划的公告，增持智慧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平均价格 (元/股)	本次变动数 (股)	变动后持股数 (股)
蒋锡培	董事长	2016-01-27	5.95	260,900	631,350
		2016-01-28	6.003	208,200	839,550
		2016-01-29	5.985	40,000	879,550
		2016-02-01	6.201	387,900	1,267,450

蒋锡培已于2016年4月1日承诺在未来36个月内（即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不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 备查地点

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上市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智慧能源	股票代码	600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 宜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未变化，但其一致行动人蒋锡培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1 日在二级市场增持 1,267,45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490,084,782 股</u> 持股比例： <u>75.2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 <u>-8.1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6 年 7 月 日